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购买机票的乘客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乘坐航班发生下列一种或全部情形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一）航班起飞延误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时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机票以及其它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起飞时发生延误，且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航班起飞延误的判断标准是自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次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为止。若被保险人改签其他替代航班，则延误时间自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替代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和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较早者为止。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航班为联程航班（多个起飞时间），则延误时间按照起飞时间延误较长者计算（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起飞时间为准）。

**（二）航班到达延误保障**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时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被劫持、该承运人的雇员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机票以及其它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抵达原定目的地（起飞后未发生返航或备降）时发生延误，且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延误到达延误的判断标准是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与计划到达时间的差（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到达时间为准）。

**（三）航班返航、备降保障**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时发生航班返航、备降，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四）航班取消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搭乘的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航班起飞延误保障”和“航班取消保障”，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最终状态判断并给予赔偿。如预订航班最终被取消，保险人将只在“航班取消保障”项下承担保险责任，而在“航班起飞延误保障”项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航班起飞延误保障”和“航班到达延误保障”，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状况给予赔偿，可在“航班起飞延误保障”和“航班到达延误保障”同时承担责任。

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航班起飞延误保障”和“航班返航、备降保障”，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状况给予赔偿，可在“航班起飞延误保障”和“航班返航、备降保障”同时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时，已超过原定搭乘航班办理登机的时间；
-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乘坐预定的航班（航班未被取消情况下）；
- (三)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航班延误、返航、备降、取消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分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次事故限额是保险人对每次航班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在其网站提供查询和电子保险单下载。

**第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收到索赔资料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索赔资料并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投保记录；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
- (五)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

### 条款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
- 3、**恐怖主义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